**南县民政局**

**2021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03号**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  |
| --- |
| **南县民政局**  **2021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03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益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 》（益民函[2020]27号）以及《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1日—8月31日对南县民政局2021年度“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县民政局（以下简称该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慈善副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股等8个股室，下设独立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县福利院（县养老中心）、县救助站、县殡葬事务中心、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殡仪馆、县福利彩票改造中心、县社会工作指导服务中心等8个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城乡居民收入家庭认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养老、殡葬服务与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殡葬改革，指导养老事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孤弃儿童保障、收养、救助保护等儿童福利，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负责慈善事业发展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等；负责社会福利彩票的宣传、发行和销售等工作。现有在编干部职工人数87人，实际人数144人,其中在职87人，离退休57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为了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机制，根据《益阳市民政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益民发 [2021]3号）以及《益阳市民政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和救助水平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益民发 [2020]27号）等文件要求，经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从2020年11月1日起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指导标准从676.00元/月提高到760.00元/月、2021年1月1日起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由5,280.00元/年提高到5,640.00元/年。2021年社会救助股根据特困人员系统名单，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分月发放供养生活费，截止2021年12月底己发放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相关项目，2021年对全县12个乡镇共累计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补贴50,722人次2,512.13万元，其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426人次336.38万元、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6,296人次2,175.75万元。补贴资金的发放惠及了全县各乡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切实保障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资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2,466万元，县财政实际拨款金额2,4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资金”实际使用2,512.13万元，无结余资金。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初预算（万元） | 本年开支项目 | 人数 | 本年支出金额（万元） | 占支出资金比例 | 预算执行率 |
| 1 | 2,466 | 散居农村 | 46,296 | 2,175.75 | 86.61% | 101.87% |
| 2 | 散居城市 | 4,426 | 336.38 | 13.39% |
| 合计 | 2,466 |  | 50,722 | 2,512.13 | 100.00% | 101.87%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南县财政局将南县民政局的预算经费分季度下达指标支付令，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每月将特困人员系统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名单提交给计财股，并向南县财政局递交南县“一卡通”项目资金拨付与发放审批表，经财政业务股室和财政局乡财局审批同意后，然后由南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到南县财政局国库粮棉种补贴专户中惠民补贴专户，再直接发放到个人。补贴拨付程序基本合规，相关手续较完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县民政局制订了《南县民政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南县民政局的工作职责：负责编制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负责建立民政公共服务规划项目和日常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布置规划项目的申报，审核规划项目库入库意向项目，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民政公共服务项目实施和管理。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申报与审批、项目和资金的管理、项目资金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资金的奖惩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确保资金专项专用，并由南县财政局、南县民政局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

1、申请受理

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对象或其代理人以申请对象名义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特困申请书、承诺书、授权书、身份证、家庭成员收入状况证明、无生活来源或劳动能力的证明等资料，授权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2、上户调查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对象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人口结构、家庭财产状况情况上户调查，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做好上户调查记录。

3、民主评议

上户调查结束后，经村（社区）民主评议和城乡低收入认定中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集体审核，并进行第一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以公函报县民政局。

4、县级审批

县民政局对上报审批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复核、集体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列出名单，在申请对象所属乡镇及村（社区）进行第二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代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进入特困人员系统，并通过“一卡通”系统，由邮政银行发放特困供养保障金。同时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实行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

5、后期评估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不定期对散居五保户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新评估。一是乡镇初评。以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辖区范围内散居五保户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在《南县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认表》“自理能力”列中进行标注（半护理、全护理），检查标注无误后及时将电子档上报县民政局。二是县级复核。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南县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认表》中为半护理和全护理的对象，县民政局将派出专干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通过“查、看、问、评”等方式，逐一进行现场评估，最终确定特困人员自理能力情况，并出具认定报告。

6、妥善保管资料，对项目申报、备案等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并归档。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民政局2021年度“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3.8分，被评为“优秀”等级(详见：南县民政局2021年度“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效地保障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1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按标准及时足额打卡发放到位，累计发放50,722人次2,512.13万元，占特困人员系统中分散供养总人数的99.44%，其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426人次336.38万元、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6,296人次2,175.75万元，项目的实施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二）稳步提高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

根据《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益民发 [2021]3号）以及《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和救助水平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益民发 [2020]27号）等文件要求，经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从2020年11月1日起全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指导标准从676.00元/月提高到760.00元/月、2021年1月1日起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由5,280.00元/年提高到5,640.00元/年，保障标准的提高有效地提高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体现了政府对特困人员的关怀。

（三）有利于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特困人员救助资金供养的对象多为“老弱病残幼”等，是社会的最底层，也是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保障了特困供养人员的吃、穿、住、老、病、死等方面的问题。2021年散居五保户救助供养金累计发放50722人次，占特困人员系统中分散供养总人数的99.44%，做到了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通过到现场进行座谈和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项目的实施，保障着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特困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项目可持续实施。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县民政局2021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资金”在项目决策上合理，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管理较规范，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有：

项目管理欠规范，出现录入系统时间滞后的现象

2021年3月支付南洲镇长胜村练四文供养补贴0.35万元，根据南县民政局提供的特困人员系统名单，我们进行了筛选对比发现，练四文享受时间从2021年4月开始。经审计，系相关股室将新批准的散居特困人员录入系统的时间滞后，系统时间自动生成所致。

**七、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准确细致的进行项目预算。按照相关的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尽快将己批准的名单及时录入系统，防止因延迟原因而出现迟享受补贴的现象。

**八、其他说明**

我们根据南县民政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的系统名单进行的审计和筛选对比，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系统名单不完整或错误，造成金额或筛出来的名单出现错误，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年9月29日**